

关于 2023 年泽库县本级政府预算 公开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的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2023年我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年增长预期为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年计划完成3530万元。

收入预期目标占比如下：

税收收入预计完成2170万元，占收入总量的61%，较上年增收178万元，增长8.94%；

非税收入预计完成1360万元，占收入总量的39%，较上年减收9万元，下降0.66%。

预计年初总财力为196518万元。其中：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3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56822万元（其中：财力性补助89214万元，提前预告专项67608万元）、年初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00万元、上年结转专项35166万元。

需要说明：2023年转移性补助收入当中，年初已将本年度增量情况列入预算，增量为5105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预计增量4000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计增量1105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按照收支预算平衡的原则，年初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相应安排196518万元。具体项目是：人员支出62168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31.6%；公用支出2838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1.4%；项

目支出27235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13.8%；上解支出1503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0.7%；预告专项支出67608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34.6%；上年结转资金35166万元，占预算总支出的17.9%。

2023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96518万元，较2022年年初预算数增长14.26%，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安排15966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数增长38.23%。公共安全支出安排6574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数增长3.15%。教育支出安排31584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数增长6.66%。科学技术支出安排40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数下降11.1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1240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数增长51.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34626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数下降4.06%。卫生健康支出安排12533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数下降0.10%。节能环保支出安排13880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数增长81.94%。城乡社区支出安排9564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数增长308.37%。农林水支出安排43543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数下降6.13%。交通运输支出安排6179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数下降4.28%。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安排71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数增长491.6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安排169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数下降66.67%。金融支出安排0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数下降100.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安排375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数下降2.09%。住房保障支出安排6095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数增长17.0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安排32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数增长1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安排1690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数增长257.29%。预备费安排659万元，较上年

年初预算数下降8.47%。其他支出安排10018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数增长161.09%。债务付息支出安排1650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数增长71.88%。

二、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2377万元，其中：本级收入安排203万元、上年结转2174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相应安排2377万元。

三、关于社保基金预算的情况说明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1724万元，上年结转5512万元。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1048万元，本年滚存结余6188万元。主要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其他基金由州级部门统管。

四、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情况说明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0.08万元，上年结转0.08万元。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0.08万元，主要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五、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2023年省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合计为156822万元，其中：返还性支出0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149216万元、专项转移支付7606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37864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8727万元、结算补助收入40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14203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8663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9757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13844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71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6746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6301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98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710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4527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888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69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5万元、其他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8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414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7万元、节能环保支出7490万元、农林水支出安排67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2万元。

六、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我县将持续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开展项目执行绩效中期评估，健全财政资金跟踪问效机制，密切跟踪直达资金的使用情况和效益情况。在预算编制中始终坚持以“讲求绩效”为基本原则，并强化结果应用，建立完善评价结果与预算调整、预算追加机制挂钩，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要问责，低效多压减，有效多安排。加快构建科学的预算支出评价体系，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的科学性、精准性。积极主动做好绩效评价结果向同级人大报告，向社会公开。2022年年内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县级项目数为314个，涉及资金15258.07万元，通过开展部门预算综合

绩效评价，各部门各单位总体评价结果良好。

七、举借债务有关情况

（一）2022年末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止2022年底，全县政府债务余额4.6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3.29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37亿元，分别占政府债务余额的70.60%和29.40%。全县政府债务无逾期，各项债务指标均控制在预警线以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2022年政府债务余额限额情况

截止2022年底，全县政府债务限额4.7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36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37亿元。2022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0.9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0.7亿元，专项债务限额0.28亿元。

八、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具体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从政府出资

企业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对增强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规范国家与国有企业的分配关系，建立健全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制度，推进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集中解决国有企业发展中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5. 部门预算：是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通俗的讲，就是“一个部门一本账”。

6. 财政收入：是政府为履行经济社会管理职能需要而筹集的货币资金，是政府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主要形式，也是政府履行职能的财力保障。

7. 非税收入：是由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依法利用行政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而征收、提取、募集的除税收和政府债务收入以外的财政收入。

8. 财政支出：是政府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满足社会共同需要而进行的财政资金支付。近年来，全省财政收入增速趋缓，但各项重点刚性支出规模持续扩大，如何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花更少的钱办更多的事，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提高支出绩效，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是编制支出预算面临的新挑战。

9. 预算信息公开：是指除涉密信息外，所有涉及财政资

金情况的公开，包括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决算情况、绩效评价、财税政策和预算管理制度以及各部门单位涉及财政资金的管理制度等的公开。

10.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为了保持财政收支预算平稳运行而建立的预算储备资金，其目的是以丰补歉。按照有关规定，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从以下渠道筹集：公共财政预算当年超收收入、公共财政预算财力性结余、政府性基金滚存结余、统筹整合的专项资金和财政存量盘活资金。调节基金主要用于弥补公共财政预算编制的收支缺口，弥补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因收入短收形成的收支缺口，解决党委、政府决定的重大事项所需资金等。在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11.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目标为导向，以政府公共部门目标实现程度为依据，进行预算编制、控制以及评价的一种预算管理模式。其核心是通过制定公共支出的绩效目标，建立预算绩效考评体系，逐步实现对财政资金从注重资金投入的管理转向注重对支出效果的管理。我省出台实施的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机制，是以财政支出绩效为重点，涵盖所有财政资金，对基层财政和预算部门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管各环节的管理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考评的一种管理制度，以加快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其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提升财政、财务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2. 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政府债务）：是指地方政

府依法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负有直接偿还责任的债务。主要包括：地方政府债券、经清理甄别认定的截止2014年末存量政府债务、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转贷债务。主要分为两类：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

一般债务：是指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专项债务：是指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融资，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13. 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是指因地方政府提供直接或间接担保，当债务人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时，政府负有连带偿债责任的债务，是地方政府或有债务的一种。

14.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集中采购：是指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或者进行部门集中采购的行为。

分散采购：是指采购人将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

15. 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